**Q/XXXXX**

X83

北京市×××公司 发 布

2013-06-01 实施

2013-05-01 发布

××牌××片

Q/XXXXX 0001J-2013

北京市×××公司企业标准

目 次

[目 次 II](#_Toc356294368)

[前 言 III](#_Toc356294369)

[1 范围 - 1 -](#_Toc356294370)

[2 规范性引用文件 - 1 -](#_Toc356294371)

[3 技术要求 - 1 -](#_Toc356294372)

[3.1 原、辅料要求 - 1 -](#_Toc356294373)

[3.2 感官要求 - 1 -](#_Toc356294374)

[3.3 保健功能 - 1 -](#_Toc356294375)

[3.4 鉴别 - 1 -](#_Toc356294376)

[3.5 理化指标 - 1 -](#_Toc356294377)

[3.6 微生物指标 - 1 -](#_Toc356294378)

[3.7 功效性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指标 - 2 -](#_Toc356294379)

[3.8 规格、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 - 2 -](#_Toc356294380)

[4 试验方法 - 2 -](#_Toc356294381)

[4.1 感官检验 - 2 -](#_Toc356294382)

[4.2 功效性成分检验 - 2 -](#_Toc356294383)

[4.3 理化检验 - 2 -](#_Toc356294384)

[4.4 微生物检验 - 2 -](#_Toc356294385)

[4.5 净含量及负偏差检验 - 2 -](#_Toc356294386)

[5 检验规则 - 2 -](#_Toc356294387)

[5.1 检验分类 - 2 -](#_Toc356294388)

[5.2 组批 - 3 -](#_Toc356294389)

[5.3 抽样方法 - 3 -](#_Toc356294390)

[5.4 判定规则 - 3 -](#_Toc356294391)

[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 - 3 -](#_Toc356294392)

[6.1 标签 - 3 -](#_Toc356294393)

[6.2 标志 - 3 -](#_Toc356294394)

[6.3 包装 - 3 -](#_Toc356294395)

[6.4 运输 - 3 -](#_Toc356294396)

[6.5 贮存 - 4 -](#_Toc356294397)

[6.6 保质期 - 4 -](#_Toc356294398)

[附录A - 5 -](#_Toc356294399)

[附录B - 6 -](#_Toc356294400)

[附录C - 8 -](#_Toc356294401)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北京市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要求进行编写，附录A、附录B、附录C为本标准之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ABC保健食品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ABC保健食品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××。

××牌××片

#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××牌××片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藏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××、××为原料，以××、××为辅料，经过筛、混合、压片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××牌××片。

#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引用的文件，仅注日期引用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引用的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××××-×××× ××××××××

GB/T ××××-×××× ××××××××

# 技术要求

## 原、辅料要求

### 原料要求

××：应符合××的规定。

××的质量标准见附录B。

### 辅料要求

××：应符合××的规定。

××的质量要求见附录C。

##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指 标 |
| ×× | ×× |
| ×× | ×× |

## 保健功能

××。

## 鉴别

××。

##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理化指标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指 标 |
| ××，% ≤ | ×× |
| ××，mg/kg ≤ | ×× |

##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3微生物指标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指 标 |
| ××，cfu/g 　　　　　 ≤ | ×× |
| ××，MPN/100g 　　　　　　 ≤ | ×× |
| ×× | 不得检出 |

## 功效性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指标

应符合表4功效性成分指标的规定。

表 4 功效性成分指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指 标 |
| ××，g/100g | ××-×× |

## 规格、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

### 规格

××g/片。

###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

净含量符合××的规定。

允许负偏差符合××的规定。

# 试验方法

## 感官检验

××。

## 功效性成分检验

××的测定：按××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××的测定：按附录A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理化检验

### ××的测定

按××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××的测定

按××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微生物检验

### ××的测定

按××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××的测定

按××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××的测定

按××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净含量及负偏差检验

按××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# 检验规则

## 检验分类

检验分原辅料入库检验、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### 原辅料入库检验

××。

### 出厂检验

#### 产品出厂

产品出厂前应××，检验合格方可允许出厂。

#### 检验项目

产品出厂检验项目为××。

### 型式检验

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项目。

正常生产时××个月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：

— 新产品定型投产前；

—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；

— 原料供应商发生改变时；

— 停产××个月以上，再恢复生产时；

— 食品安全有关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 组批

××产品为一组批。

## 抽样方法

采取××抽样的方法。

抽取数量：根据××规定，按××抽取样品，按本标准进行检验。

## 判定规则

—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为合格。

—检验项目如有××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，可以加倍抽样复检。复检后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为不合格。

—××项目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，判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。

—××。

—××。

#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## 标签

标签应符合××的规定。应标明产品名称、配方、功效成分、保健功能、公司的名称和地址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贮藏方法、食用方法、产品标准号和审批文号等各项内容，标注内容应符合保健食品批准证书（批件）及其附件载明的内容。

## 标志

运输包装应标明：××、××、××、××等，其图示标志应符合××的规定。

## 包装

—产品内包装采用××，应符合××的规定。

—产品外包装为××，外包装箱应符合××的规定。

—××。

## 运输

—××。

—××。

## 贮存

××。

## 保质期

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运输贮存，保质期为××个月。

# 附录A

（规范性附录）

功效成分的检测方法

A1 ××的测定

按××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 附录B

（规范性附录）

原料要求

B1 ××

符合××的规定。

B2 ××

应符合表6的规定。

表 6 ××质量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指 标 |
| ×× | ×× |
| ×× | ×× |

# 附录C

（规范性附录）

辅料要求

C1 ××

符合××的规定。

C2 ××

符合××的规定。

|  |
| --- |
|  |